

证券代码：831589

证券简称：吉福新材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免职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及相关工作制度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免去王玉蓉女士的独立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蒋春燕女士的独立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许凯先生的独立董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.0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免职原因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规，结合公司战略规划调整，公司暂不设立独立董事工作岗位，已制订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》及公司其他制度规则中涉及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条款同步取消施行。

二、免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本次免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按照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将尽快通过董事会、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，在新任董事任职前，独立董事王玉蓉女士、蒋春燕女士、许凯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，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免去王玉蓉女士、蒋春燕女士、许凯先生的独立董事职务是基于公司战略调整所致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尽快选举新任董事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。同时，公司对王玉蓉女士、蒋春燕女士、许凯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表示感谢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吉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7月5日